肖飒：虚拟货币案件，证据如何收集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肖飒

在虚拟货币相关的刑事案件中，由于被告人的经营主体多设立于海外，而经营行为多发生于线上，相较于书证、物证等传统证据，跨境电子证据成为该类案件的主要证据组成。通过撰写本文，飒姐团队希望向各位读者介绍关于电子证据的基础规定以及跨境收集电子证据的实务情况。

电子证据是什么？

在中国法中，电子证据又被称作“电子数据”，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大法定证据种类之一。

“电子证据”与“电子数据”的说法没有本质区别，只是概念的出发点不一样。电子证据侧重于从该类证据的载体进行定义，即“由电子信息技术应用而出现的各种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及其派生物”。电子

数据侧重于从该类证据的本质属性进行定义，即“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以数字化形式记载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不属于电子证据。确有必要的，对相关证据的收集、提取、移送、审查，可以参照适用电子证据的有关规定。

在种类上，电子证据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1）网页、博客、微博客、朋友圈、贴吧、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2）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3）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4）文档、图片、音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跨境电子证据取证的渠道

1、固定境外公开数据

第一种是浏览服务器连接的境外公开网页，通过截图、录像、拍照等方式固定网页数据作为电子证据，这是“境外服务器”案件中最常被采用的一类取证方式，常与其他跨境电子证据取证措施同时适用。

取证过程通常由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线提取而后出具网络在线提取笔录作为法庭证据。如“国某、罗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一案中，西宁市公安局网安民警通过在浏览器中输入国某等人宣传的境内网址转入购买网络攻击软件神盾 DDOS 的境外网址“youka.la”，最终查询到网站服务地址注册人为国某，从而证明了国某的犯罪行为。参见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青 0104 刑初 41 号。

2、登入涉案服务器并提取数据

第二种是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进行远程勘验提取境外服务器数据。公安机关在前期侦查中获取嫌疑人管理涉案平台的账户和密码，而后由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人员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获取境外服务器数据。

这种跨境电子证据取证方式常常适用于为他人提供互联网犯罪平台的“帮助犯”案件取证中，通过输入账户名、密码进入平台能够准确获取平台注册会员数量、平台被使用次数等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

如“方某某等诈骗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中，如东县公安局对境外 VOS 平台数据进行远程勘验，发现诈骗分子通过方某某提供的 198 平台拨打诈骗电话的次数。参见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623 刑初 368 号。